

证券代码：834495

证券简称：华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庆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6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利润不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文娟 王卓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